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

2018年3月6日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总股本1,326,092,985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.60元（含税）。

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元/股调整为5.4元/股。

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的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29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同时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授予条件，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29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8名激励对象授予13,0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5.4元/股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戴新民

黄隽

彭淑媛

王怀世

朱力

2018年3月29日